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
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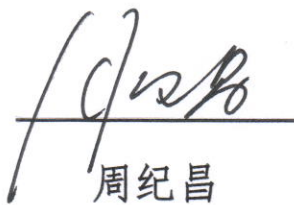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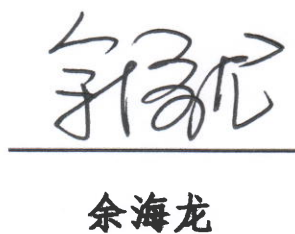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大信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聘请的大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也是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的可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者保护、诚信、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聘请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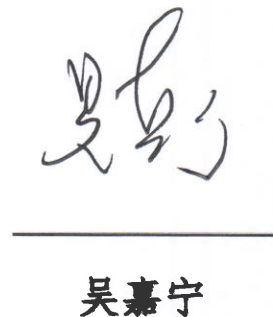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